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人社〔2014〕111号

---

## 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2〕174号），为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创造更大的技术技能人才红利，努力为本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保持比较充分就业提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一) 纳入本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项目主要是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和促进就业需要的列入国家职业资格序列的培训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区级自主开发类培训项目(含专项职业能力类)和区定向培训项目及其他经认可的培训项目。区级补贴培训项目以目录的形式确定,由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 围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所需要的职业培训机构能力提升、新项目研发、区域性重点项目扶持等项目。

(三) 青年职业见习人员参加见习的生活费补贴、带教费补贴等。

## 二、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 (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补贴对象在本区补贴培训实施机构参加纳入补贴培训目录的培训项目,鉴定合格的(含自我鉴定考核之日起一年内补考合格,下同),按以下比例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本区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征地保障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就业的院校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按规定标准给予 100%的培训费补贴。参加区定向培训项目,被定向用工单位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标准给予 100%的培训费补贴。

2、本区注册单位的在职从业人员和在本市工作的本区户籍在职从业人员参加初、中级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50%的培训费补



贴；参加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70% 的培训费补贴。

3、本区户籍的中、高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本区区域内中、高等职业院校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和经市教委批准在册的中等职业学校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参加市、区补贴培训目录内初、中级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50% 的培训费补贴；参加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的，按规定标准给予 70% 的培训费补贴。

4、驻本区部队随军随调家属和本区户籍退役士兵（限退役一年内）参加市、区补贴培训目录内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100% 的培训费补贴，不合格的给予 50% 的培训费补贴。驻本区部队集中组织服役官兵参加市、区补贴培训目录内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100% 的培训费补贴。

5、经认定的本区外来媳妇、低保和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社区服刑、刑释解教、社区戒毒（康复）等特殊人员参加市、区补贴培训目录内项目培训，按规定标准给予 100% 的培训费补贴。经认定的困难人员在失业期间参加技能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每月 2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6、补贴对象参加本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开展经认定项目培训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

##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补贴**

1、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补贴对象在本区补贴培训实施机构参加鉴定公告内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鉴定合格的，给予个人一次性高技能培训费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 500 元、技师 1000 元、高级技



师 1500 元。

2、本区注册单位实施“高师带徒”项目，给予带教费和组织管理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升高级每对 2000 元，高级升技师每对 2200 元，技师升高级技师每对 2400 元。带教徒弟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培训费补贴。带教师傅参加技师进修等项目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培训费补贴。

3、本区注册单位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工作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年每名首席技师 1 万元、每个首席技师工作室 2 万元，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三)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补贴**

#### **1、职业培训机构能力提升补贴**

(1)对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定为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 A 级的本区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机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升为 B 级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2)本区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本市鉴定公告内项目培训，按鉴定合格人数，给予机构一次性培训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 150 元（限农民工培训）、中级 200 元、高级 500 元、技师 1000 元、高级技师 1500 元。

(3)本区培训机构新增本市鉴定公告内项目，首轮培训班级按相应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 **2、自主开发培训项目费用补贴**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行业协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以



及获得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 A 级、B 级的培训机构等单位自主开发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或新兴产业急需的培训课程项目，经认定后，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的开发费用补贴。

### 3、区域性培训项目扶持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各类单位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支持重点发展区域（行业）和新兴产业开展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技术能手”评选，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专项补贴。

## 三、职业见习补贴

### （一）补贴对象

1、一般见习岗位学员：本区管理的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含职业见习试运作基地和创业者见习基地）中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16-30 周岁的失业青年。

2、特殊见习岗位学员：参加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需要师傅特殊带教的特殊岗位见习或创业见习的青年可放宽到 40 周岁。

### （二）补贴标准

1、见习岗位生活费补贴。在本市青年职业见习补贴政策基础上，给予职业见习学员每人每月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30% 的补贴。

2、见习岗位带教费补贴。在本市青年职业见习补贴政策基础上，给予职业见习基地每人每月 150 元带教费补贴。

3、特殊见习岗位学员无法享受本市青年职业见习补贴政策的，按照本市职业见习补贴政策给予补贴。



#### 四、补贴要求

(一) 承担补贴培训的机构为与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承担补贴培训协议》的本区注册机构(含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或经认可的其他单位。补贴培训机构应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并取得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二) 补贴培训对象原则上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本区培训费补贴,且补贴项目不得为其已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项目。驻本区部队服役官兵服役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费补贴。

(三) 同一项目培训费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已列入本市当年度补贴培训目录高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本区补贴培训目录内不再重复,补贴标准就高计算。区补贴目录执行期间,培训项目增补进入本市补贴目录后,按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四) 补贴对象参加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鉴定不合格的,按鉴定合格应补贴培训费50%标准予以补贴。

(五)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培训期间社会保险处于缴费状态的本区注册单位的非本市户籍从业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从业人员的补贴标准。符合本市农民工补贴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市农民工补贴培训政策执行。

(六) 青年职业见习学员上月见习出勤率不低于70%方可申请职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和带教费补贴,因见习或意外等原因致伤(病)除外。



## 五、其他

(一) 本意见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 职业培训补贴所需经费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区财政专项资金等列支，列支渠道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意见所指的补贴与国家、本市和新区的同一类型补贴，除特别规定外一律不得重复享受。

(四)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财政局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六、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